

<<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8662

10位ISBN编号：7300158668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宋英辉，甄贞 主编

页数：545

字数：78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

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

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

“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

”相对于民事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

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

<<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绪论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结构
-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价值
-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主体
- 第六节 刑事诉讼客体
-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 第一节 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
- 第二节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 第三节 公正优先, 追求效率
- 第四节 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
- 第二编 总论
-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第六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人民法院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 第四节 公安机关
- 第五节 当事人
- 第六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第七节 单位诉讼参与人
- 第七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发达国家刑事诉讼的通行原则
-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第八章 管辖
-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第九章 回避
-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
- 第二节 回避的人员范围、理由及种类
-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学>>

第十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刑事代理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第三编 证据

第四编 程序论

第五编 港澳台地区刑事诉讼

第六编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审判公开具体包含以下含义：1.审判公开首先意味着对当事人公开。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应当在当事人的参与下进行。

为此，《刑事诉讼法》第182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10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3日以前送达。

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3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2.审判公开更意味着向社会公开，即允许公众旁听，允许新闻媒体采访和报道。

是否向社会公开，是审判是否公开的关键性标志。

从诉讼法史上看，允许公民旁听是法庭审判从秘密走向公开的重要标志。

而在现代社会，公众旁听、新闻媒体的采访和报道则是制约人民法院依法审判的重要手段。

因此，为了保障公众旁听的权利，对于公开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3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3.审判公开包括法庭审理活动的公开与法庭宣判活动的公开。

具体而言，除了法庭评议秘密进行外，法庭审理和宣判的全过程都应当公开。

4.审判公开不仅指第一审程序，也包括第二审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的规定，二审法庭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当开庭公开审理。

依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或提审）的案件，也应当公开审理。

至于死刑复核程序，法律规定属于书面复核性质，不公开审理。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审判公开的例外仅限于以下案件：一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

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二是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三是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274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法学(第3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